

尖扎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尖扎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立项批复	2
(三) 项目概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绩效评价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程序	4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一)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5
(二) 资金使用情况	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6
五、评价结论	7
六、主要成效	8
(一) 社会效益	8
(二) 经济效益	8
七、 主要问题及建议	8
(一)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8
(二)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9
(三) 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	10
附件 1.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 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11

尖扎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川精财信专审字[2025]第 Q-042 号

尖扎县财政局：

为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为基本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实施方案，制定了适合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现场检查项目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等方法，综合评价评分，形成本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为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小学校间办学水平差距，尖扎县教育局结合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基本情况，特实施本项目。

（二）立项批复

2024年4月3日，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一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4〕76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一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尖扎县教育局

建设规模及内容：外运动场改造总面积10152平方米，含室外运动场改造和1#、2#看台改造（含看台座椅购置），主席台改造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改造

建设地点：尖扎县马克唐镇

建设期限：2024—2025 年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9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效益，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 号）；
- 4.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 6.与项目预算资金收支相关的会计凭证、工程管理相关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依据、工作计划、评价要求、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以及有关工作条件。

2.评价实施。收集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审核会计凭证和相

关支出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深入项目现场，通过实地考察、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基础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3.情况反馈。评价组对于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在取得充分证据后，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4.报告形成。评价组对取得的资料和依据进行整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指标扣分因素、发现的问题、成绩的总结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资料归档。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妥善保管佐证材料、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反馈落实情况等有关材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3年12月29日，青海省财政厅和青海省教育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列明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设室外运动场10152 m²，下达资金6,090,000.00元。

2024年3月24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教育局划转本项目预算指标6,090,000.00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4,923,475.29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类别	2024 年实际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584,975.29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5,431,346.16 元
2	地勘费	40,000.00	已全部支付
3	设计费	127,000.00	已全部支付
4	监理费	76,000.00	已全部支付
5	招标费	25,500.00	已全部支付
6	造价费	15,000.00	已全部支付
7	可研费	55,000.00	已全部支付
总计		4,923,475.29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尖扎县教育局

施工单位：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腾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025 年 4 月 11 日,青海中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一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中恒信咨审字【2025】第 017 号），审核结果为：“本工程合同价 5,094,448.72 元，施工单位送审结算金额 5,817,143.62 元（其中合同价为 5,094,448.72 元，签证部分为 755,847.55 元，合同内扣减 33,152.65 元），经审核，审核金额为 5,431,346.16 元,核减金额 385,797.46 元,其中合同内扣减 48,038.71 元，签证部分扣减 337,758.75 元。”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尚未完成财务竣工决算。

五、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23”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 11 分，得分率 73.33%；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 18.23 分，得分率 72.92%；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 28 分，得分率 100%；

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 24 分，得分率 100%。

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0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4.00	3.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业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6.00	2.00
	绩效管理 (2 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2.00	0.00
产出指标 (28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实际完成率	8.00	8.00
	产出质量 (8 分)	验收合格率	8.00	8.00
	产出成本 (6 分)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产出时效 (6 分)	完成及时性	6.00	6.00
效益指标 (24 分)	项目效益 (24 分)	社会效益	12.00	12.00
		经济效益	12.00	12.00
满意度 (8 分)	满意度 (8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合计			100.00	89.23

注：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各指标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六、主要成效

（一）社会效益

尖扎县教育局通过实施本项目，完善了教育配套设施，缩小了学校间在教育配套设施方面的差距，丰富了校园文化，提升了学校的形象，为学生提供了更好的体育锻炼场所，促进了义务教育事业整体发展与平衡。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学校基础配套设施，有助于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可能吸引更多的学生和家长选择当地学校，减少教育资源的浪费，有助于教育水平的提升，提升劳动力的素质和技能水平，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尖扎县教育局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修建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室外运动场 10152 平方米。”该绩效目标未反映本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

此外，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完整，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空白。

以上不符合《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以及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类型包括：（一）产出指标可细化为：时效指标，反映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四）成本指标。反映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成本，分为单位成本和总成本。”

建议：加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培训，增强部门人员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专业水平。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完整地编制并申报绩效目标。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易考核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确定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二）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4年7月19日，尖扎县教育局与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094,448.72元。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中标价的30%；第二次：进场开始施工并达到拆除清理完成后支付20%；第三次：完成操场施工工作支付中标价的20%；第四次：完成主席台、看台施工内容支付中标价的10%；第五次：完成贴砖等其他施工内容后支付中标价的10%；第六次：竣工验收后支付中标价的10%，预留3%的质保金”。

经查，实际第一笔工程款于2024年8月6日支付1,528,332.99

元，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建议：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合同签订前研判合同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期间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竣工验收。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以上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建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编制竣工决算财务报表，以反映项目单位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利于资产管理。同时避免项目结余资金滞留在相关单位，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 1.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一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一绩效评价评分表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1.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一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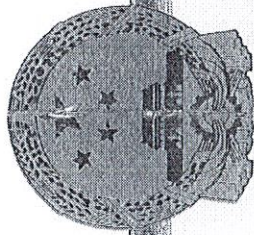
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为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学校间办学水平差距，尖扎县教育局结合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基本情况，特实施本项目。该指标满分2分，扣0分，得2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4月3日，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一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4〕76号），同意实施本项目。该指标满分2分，扣0分，得2分。	2.00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尖扎县教育局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修建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室外运动场10152平方米。”该绩效目标未反映本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空白。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2.00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609.00万元，预算资金609.00万元）该指标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3.00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2024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09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6,090,000.00元；资金到位率=（6,090,000.00/6,090,000.00）*100%=100%。该指标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3.00
		预算执行率	2024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6,09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为4,923,475.29元，预算执行率=4,923,475.29/6,090,000.00*100%=80.85%，得分=80.85%*4=3.23。该指标满分4分，扣0.77分，得3.23分。	3.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2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未发现本项目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的问题。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尖扎县教育局制定了《尖扎县教育局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尖扎县教育局发展规划办公室项目管理制度》。该指标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4.00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2024年7月19日，尖扎县教育局与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094,448.72元，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中标价的30%；第二次：进场开始施工并达到拆除清理完成后支付20%；第三次：完成操场施工工作支付中标价的20%；第四次：完成主席台、看台施工内容支付中标价的10%；第五次：完成贴砖等其他施工内容后支付中标价的10%；第六次：竣工验收后支付中标价的10%，预留3%的质保金。”经查，2024年8月6日，尖扎县教育局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30%)1,528,332.99元。2.未及时开展财务竣工决算。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竣工验收。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尚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该指标满分6分，扣4分，得2分。	2.00
	绩效管理 (2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尖扎县教育局未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满分2分，扣2分，得0分。	0.00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本项目批复主要内容及规模：室外运动场改造总面积10152平方米，含室外运动场改造和1#、2#看台改造（含看台座椅购置），主席台改造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改造。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一致。该指标满分8分，扣0分，得8分。	8.00
	产出质量 (8分)	验收合格率	2024年11月21日，本项目通过尖扎县教育局、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青海腾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验收组的验收。该指标满分8分，扣0分，得8分。	8.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6,090,000.00元，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尚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批复项目建设年限：2024—2025年，实际自2024年8月1日开工，至2024年11月21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未超批复工期。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效益指标 (24分)	项目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尖扎县教育局通过实施本项目，完善了教育配套设施，缩小了学校间在教育配套设施方面的差距，丰富了校园文化，提升了学校的形象，为学生提供了更好的体育锻炼场所，促进了义务教育教育事业整体发展与平衡。该指标满分 12 分，扣 0 分，得 12 分。	12.00
		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学校基础配套设施，有助于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可能吸引更多学生和家長选择当地学校，减少教育资源的浪费，有助于教育水平的提升，提升劳动力的素质和技能水平，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该指标满分 12 分，扣 0 分，得 12 分。	
满意度 (8分)	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次评价，共向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份，收回满意度问卷 20 份；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100%，该指标满分 8 分，扣 0 分，得 8 分。	8.00
合计				89.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6638581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刁岚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1层1106号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会计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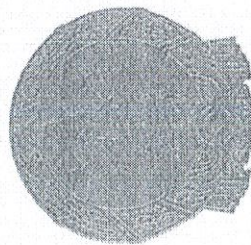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3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刁岚

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层110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124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2月0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4.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5.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刁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2-6
工作单位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112060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德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精财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8

2021.5.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姓名: 张惠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4-18

工作单位: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26304187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2日

11